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謝維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周富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：一、聲請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補繳，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聲請人乙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見聲卷第21頁）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（見聲卷第23至25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 官 李昭融

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